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潘世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监事候选人潘世斌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监事会提名潘世斌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的业务规模，加强市场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